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78,104	152,469
銷售成本		<u>(146,844)</u>	<u>(122,766)</u>
毛利		31,260	29,703
其他收入	5	83	426
其他收益或虧損		(3,009)	(4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701)	(26,569)
行政費用		(61,347)	(35,842)
財務成本		<u>(2,995)</u>	<u>(1,635)</u>
除稅前虧損		(61,709)	(34,340)
稅項	6	<u>(111)</u>	<u>(283)</u>
本年度虧損	7	<u><u>(61,820)</u></u>	<u><u>(34,623)</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6,747)	(29,113)
— 非控股權益		<u>(5,073)</u>	<u>(5,510)</u>
		<u><u>(61,820)</u></u>	<u><u>(34,623)</u></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27)</u>	<u>(0.14)</u>
— 攤薄		<u>(0.27)</u>	<u>(0.14)</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1,820)</u>	<u>(34,62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3</u>	<u>(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33</u>	<u>(7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1,487)</u>	<u>(34,69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56,123)</u>	<u>(29,609)</u>
— 非控股權益	<u>(5,364)</u>	<u>(5,087)</u>
	<u>(61,487)</u>	<u>(34,6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88</u>	<u>10,6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67	32,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84,407	34,1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98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5,727</u>	<u>3,329</u>
		<u>144,401</u>	<u>72,6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0,244	46,704
應付稅項		109	163
借貸		1,56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31,849</u>	<u>31,989</u>
		<u>133,765</u>	<u>78,8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636</u>	<u>(6,2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624</u>	<u>4,42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49,801</u>	<u>794</u>
(負債)資產淨值		<u><u>(38,177)</u></u>	<u><u>3,63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266,813)</u>	<u>(230,3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2,901)	(16,458)
非控股權益		<u>14,724</u>	<u>20,088</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38,177)</u></u>	<u><u>3,6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38,177,000港元及52,9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61,82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出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140,000,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瑋俊投資基金將不會要求本公司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貸款融資外，瑋俊投資基金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及
- (iii) 董事們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影響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本年度及去年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銷售或資產出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⁵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3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要求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17,559</u>	<u>60,545</u>	<u>-</u>	<u>178,104</u>
分部業績	<u>(10,411)</u>	<u>1,886</u>	<u>-</u>	<u>(8,52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272)
財務成本				<u>(2,995)</u>
除稅前虧損				(61,709)
稅項				<u>(111)</u>
本年度虧損				<u><u>(61,82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11,550</u>	<u>40,919</u>	<u>-</u>	<u>152,469</u>
分部業績	<u>(15,834)</u>	<u>6,358</u>	<u>2,795</u>	<u>(6,68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155)
財務成本				<u>(1,635)</u>
除稅前虧損				(34,340)
稅項				<u>(283)</u>
本年度虧損				<u><u>(34,623)</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4,089	43,307	-	127,396
未分配資產				<u>17,993</u>
綜合資產				<u><u>145,389</u></u>
分部負債	81,186	41,813	-	122,999
未分配負債				<u>60,567</u>
綜合負債				<u><u>183,566</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803	17,534	–	65,337
未分配資產				<u>17,943</u>
綜合資產				<u><u>83,280</u></u>
分部負債	56,396	20,687	–	77,083
未分配負債				<u>2,567</u>
綜合負債				<u><u>79,650</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8	4	–	52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	111	–	9,385	9,711
呆壞賬撥備	1,418	731	–	–	2,149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u>567</u>	<u>293</u>	<u>–</u>	<u>–</u>	<u>8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294	108	-	3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	73	-	5,013	5,285
呆壞賬撥備	2,138	785	-	-	2,923
	<u>2,138</u>	<u>785</u>	<u>-</u>	<u>-</u>	<u>2,923</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971	17,176	52	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0,418	66,104	12	402
	<u>145,389</u>	<u>83,280</u>	<u>64</u>	<u>40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與服務收入的營業額約178,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2,469,000港元)中包括約117,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2,866,000港元)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二零一五年:三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均超過10%。

主要客戶之營業額(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營業額 百分比
客戶A	56,667	32%	63,635	42%
客戶B	32,328	18%	19,203	13%
客戶C	28,114	16%	20,028	1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	10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6
雜項收入	-	24
	<u>83</u>	<u>426</u>

6.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283
	<u>111</u>	<u>28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呆壞賬撥備	2,149	2,923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082	118,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11	5,28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60	-
租金及差餉	10,569	10,560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附註)	19,68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2,848	32,4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9	2,662
	36,027	35,067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及一名僱員共1,069,558,120購股權。該等1,069,558,120購股權的公平值共約19,680,000港元並已被確認為本年度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6,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113,000港元)及普通股數目21,391,162,483股(二零一五年:21,391,162,483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316	52,798
減：呆壞賬撥備	<u>(33,807)</u>	<u>(31,658)</u>
	<u>59,509</u>	<u>21,140</u>
其他應收賬款	1,211	3,200
預付款項	22,432	8,692
按金	<u>1,255</u>	<u>1,091</u>
	<u>24,898</u>	<u>12,983</u>
總計	<u><u>84,407</u></u>	<u><u>34,123</u></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按金約117,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1,009,000港元、整合服務合約投標擔保約461,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21,824,000港元。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已提供服務之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484	16,881
31至90日	17,472	761
90日以上	<u>3,553</u>	<u>3,498</u>
	<u><u>59,509</u></u>	<u><u>21,140</u></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658	28,73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u>2,149</u>	<u>2,923</u>
年終結餘	<u>33,807</u>	<u>31,658</u>

二零一六年年終及二零一五年年終均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9,080	14,235
91至180日	10,488	10,510
180日以上	<u>21,144</u>	<u>11,566</u>
	<u>70,712</u>	<u>36,311</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16,703	6,850
預提費用及其他	<u>12,829</u>	<u>3,543</u>
	<u>29,532</u>	<u>10,393</u>
總計	<u>100,244</u>	<u>46,704</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

11.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就租賃物業按照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u>10,398</u>	<u>10,417</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3	3,0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2,123</u>	<u>3,07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4,291</u>	<u>4,313</u>
應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二零一五年：於八個月期間內到期）	<u>-</u>	<u>40,138</u>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無保留吾等之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為38,177,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52,9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約61,8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8,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2,4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6.8%。營業額增加乃因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增加所致。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增加至約31,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70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5.2%。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9.5%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7.6%。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5,505,000港元，主要由於(i)因本年度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1,069,558,120購股權而確認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19,680,000港元；及(ii)本年度之折舊增加約4,400,000港元。上述的折舊增加乃由於本會計年度開始時有賬面值約8,800,000港元之租賃裝修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即其剩餘年期）作全面折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則並沒有此等折舊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11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83,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783,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49,8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4,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1,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989,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5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2.4%（二零一五年：約為35.0%），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7.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36,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29,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1.08倍（二零一五年：約0.92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v)證券投資；及(v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176,000,000元。

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8,374,000港元）的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北京合力金橋於財政年度期末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間接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據此其財務業績被綜合計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注資事項所需資金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以貸款方式提供。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然而因為種種原因，本公司仍未能完成該等收購或投資。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在未來三個月內辦一次集資活動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與多名代理進行初步商討並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辦理。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75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